

# 湖北医药学院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产管理，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断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意识，根据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部门（院系）有义务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国有资产的宣传教育，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防止资产的损坏与丢失。

**第三条** 凡属学校资产发生损坏和丢失，均属责任事故。应视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条** 主观原因造成资产、设备损坏的主要有：

- （一）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设备；
- （二）不按制度办事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设备器材；
- （三）尚未掌握操作技术和了解仪器性能及方法，轻率动用设备器材；
- （四）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操作错误或保管不当；
- （五）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资产的损坏。

**第五条** 客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坏的主要有：

- （一）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所引起；
- （二）因资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接近损坏程度（折旧期末2年内），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自然损耗；

(三) 经过批准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然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四) 按照操作规程，一贯遵守制度且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且主动如实报告的。

**第六条** 以下情况视为资产设备丢失：

(一) 保管不善，造成资产丢失；

(二) 偷盗入室、出差途中被盗；

(三) 当事人（责任人）已故或已调离，多方查找无法追回。

**第七条** 发生设备丢失和损坏，必须及时报告本单位和资产管理处，迅速查明情况，分清责任，对责任人实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损坏、丢失赔偿责任

(一) 属于被盗的应由当事人（使用人）负责赔偿；

(二)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丢失的，应由责任人或使用人负责赔偿；

(三) 学生借用丢失的，应由批准借用人负责督促学生赔偿。

**第九条** 资产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标准

(一) 赔偿金=购置原值×赔偿比例×加权系数

赔偿比例 = (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 / 折旧年限

折旧年限按照《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

加权系数 (0, 1)；视事发后态度、认识及损坏丢失物品价值的大小进行计算。

(二) 属于被盗的若有当地公安部门的证明，可以适当减免赔偿；

(三) 损坏整机且无法修复的，视作丢失赔偿；

(四) 损坏零部件的，只计赔零部件损失价值；

(五) 局部损失可修复的，只计赔修理费用。

由于主观原因造成资产、设备损坏的应按标准予以赔偿，因客观原因造成资产损坏的，根据事实写出情况报告，可酌情免于赔偿。

#### **第十条 赔偿审批权限**

(一) 500 元以下，由部门（院系）负责人签批；

(二) 500 元至 5000 元由分管校领导签批；

(三) 5000 元以上由本单位提出索赔意见，并交资产管理处统一上报，由分管财经校领导审批；

(四) 资产、设备损坏丢失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者，须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确定赔偿金额后，由资产管理处开具统一单据到财务处缴纳费用，并办理报废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资产管理处，之前的制度与本规定相悖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表：

##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备注
<b>一、房屋及构筑物</b>		
1.房屋		
钢结构	5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年	
砖混结构	30年	
砖木结构	30年	
2.简易房	8年	
3.房屋附属设施	8年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年	池、罐、槽、塔等
<b>二、通用设备</b>		
1.计算机设备	6年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办公设备	6年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年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年	
5.机械设备	10年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年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年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年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年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年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年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年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年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年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年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年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年	
9.工程机械	10年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年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年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年	
13.饮料加工设备	10年	
14.烟草加工设备	10年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年	
16.纺织设备	10年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年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年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年	
20.医疗设备	5年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年	
22.安全生产设备	10年	
23.邮政专用设备	10年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年	
25.公安专用设备	3年	

26.水工机械	10 年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年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年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年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年	
31.专用仪器仪表	5 年	
32.文艺设备	5 年	
33.体育设备	5 年	
34.娱乐设备	5 年	
<b>四、家具、用具、装具</b>		
1.家具	15 年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年	
2.用具、装具	5 年	